**教師進修科技領域**

**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**

甲聯（存進修學校）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參加教育部辦理之【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】(以下簡稱本班)進修課程，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、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，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1. 進修期限：自民國111年7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
二、進修班名： 111年資訊科技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。

三、進修之師培大學： 中原大學 。

四、進修學分：計38學分。

五、研習進修期間，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，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，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。

六、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,000元，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。

七、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如期間未任教、留職停薪、育嬰或侍親假等，則不予補助；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，則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八、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，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。

九、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。

十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,000元計；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，應全額繳還學分費。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。

十一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教育部

中原大學

 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詳細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 　　月　　 日

**教師進修科技領域**

**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**

乙聯（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）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參加教育部辦理之【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】(以下簡稱本班)進修課程，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、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，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1. 進修期限：自民國111年7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
二、進修班名： 111年資訊科技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。

三、進修之師培大學： 中原大學 。

四、進修學分：計38學分。

五、研習進修期間，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，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，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。

六、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,000元，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。

七、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如期間未任教、留職停薪、育嬰或侍親假等，則不予補助；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，則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八、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，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。

九、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。

十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,000元計；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，應全額繳還學分費。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。

十一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教育部

中原大學

 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詳細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 　　月　　 日